公司代码：688093　　公司简称：世华科技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2,000,000 股计算的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20,640,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1.20%。

2、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2,000,000 股计算的合计转增股本 68,800,000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40,800,000 股。2021 年度公司不派发红股。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世华科技	68809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君	计毓斐
办公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
电话	0512-63190989	0512-63190989
电子信箱	zhengquan@szshihua.com.cn	zhengquan@szshihua.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功能性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功能性材料的研发合成能力。公司功能性材料以粘接特性、物理特性、化学特性、耐候性、光学性能等功能维度为基础，形成矩阵化功能材料体系。根据产品功能、应用场景差异，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子复合功能材料、光电显示模组材料和精密制程应用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可穿戴设备、新能源、智能汽车、医疗电子、新型显示等行业。

2、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1）电子复合功能材料

电子复合功能材料是一类具备种复合功能的电子级材料产品，主要应用在电子产品内部，在特定空间内实现客户对材料粘接强度、导热、导电、电磁屏蔽、耐候性等功能的特定要求。该类材料对产品功能性提出了复合要求，技术难度较高。公司产品在该领域直接与国际龙头材料企业竞争，产品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部分自主研发的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

（2）光电显示模组材料

光电显示模组材料是一类主要应用于 OLED、LCD 等光电显示模组的功能性材料，除对材料电磁屏蔽功能、导热功能、抗翘曲性能、剥离强度、耐候性等特性有较高性能要求外，还对光学性能、透射率、耐黄变等性能有特定要求，以满足屏幕模组复杂功能需求。公司部分产品已获得三星、京东方、维信诺等屏幕模组厂商认证并实现销售。

（3）精密制程应用材料

精密制程应用材料是一类对材料粘接特性、涂布克重、稳定性、洁净度有高精度要求的功能膜类产品，同时还具备抗静电、耐高温、抗酸碱、防刮伤、防蓝光等保护性功能，主要应用于电子产品制造过程中以及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及组装过程中。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以直销模式销售产品，围绕不同大客户供应链提供服务。公司销售模式具体分为终端客户认证和直接客户自主采购两种模式。终端客户认证是指终端客户对其供应链体系进行管控，在功能材料、功能器件、电子元器件及组装等多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产品价格由终端客户在认证过程中确定。直接客户自主采购是指公司下游功能器件厂商客户根据其功能器件的加工需求向公司直接采购功能性材料，产品价格由直接客户与公司约定。公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可穿戴设备、医疗设备、智能汽车、屏幕显示、电池等产业和个人行业龙头客户。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门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库存情况、物料需求等确定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向供应商询价、原材料比价以及商业谈判的方式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接到客户采购需求或订单后向运营部门下达生产要求，运营部门根据客户需求、产品库存情况安排相应的生产计划并执行生产作业。质量控制贯穿于产品生产、库存和销售全过程。

4、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客户需求与市场趋势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立足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公司研发和项目开发有两种主要场景。第一种场景是联合开发。根据大客户终端产品创意需求或战略需求，公司提供功能性材料解决方案。在这一场景下，公司深度融入客户产品创意设计，根据丰富的材料研发设计经验和应用经验满足客户需求；针对大客户的战略需求，如行业内缺乏成熟的解决方案，公司与大客户密切合作并提供从 0 到 1 的新的解决方案。这一场景有利于加强公司在前沿技术上的储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第二种场景是配合开发。一般是大客户在进行产品结构设计时，为了解决特定的问题而提出的需求，公司围绕客户需求会提供多种解决方案。这一场景的研发强度大、时效要求高，公司通过研发平台建设和持续的技术储备来服务客户。目前，公司以创新驱动为核心，通过联合开发掌握前沿技术和发展趋势；通过配合开发加强核心技术储备。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终端品牌产品科技创新迭高、更新迭代快、需求多样化。公司立足大客户供应链，从终端产品创意设计、结构设计、到材料替代，为不同需求的客户提供针对性的功能材料解决方案。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和市场趋势不断加强自主研发、设计、储备功能性材料关键技术，打造技术领先、服务快速的创新平台。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的功能性材料具备导电、绝缘、屏蔽、导热、耐高温、抗酸碱、防蓝光、抗刮伤等多种功能，可广泛应用于电子、通讯、AI、新能源、汽车、医疗等行业。功能性材料是新材料产业体系中的前沿关键材料，是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是支撑智能制造重要的基础环节之一。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新材料产业大而不强，战略性材料严重依赖国外，给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智能制造等产业的快速发展带来“卡脖子”风险。国内高端复合功能材料不能满足电子、汽车、新能源、医疗、光电显示等制造企业对高性能产品的需求，市场主要被 3M、Nitto、Tesa 等国际材料巨头垄断，仅少数国内企业占有少量市场份额，国产替代的空间巨大。

功能性材料行业存在周期性、季节性特点。功能性材料行业的景气程度与下游消费电子、屏幕显示、家用电器、汽车等行业的发展高度相关，而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医疗健康制造等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形势、技术革新、消费习惯、政府产业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的特征。同时，该行业具有季节性特征，尤其受消费电子行业的季节性影响最为明显。由于终端品牌客户的消费电子产品一般会选择在下半年发布新产品，因而造成第三、四季度为功能性材料行业的销售旺季。

公司所属的功能性材料行业是新材料行业的细分领域，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持续发展立足于专业的研发团队和充足的技术储备，公司要有能力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与客户需求，在大量功能性材料实验数据、工艺经验基础上持续进行更新迭代，需要有持续资金投入作为支撑，因此行业门槛较高。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功能性材料领域的知名企业之一，在产品性能、快速响应能力及一体化配套服务等方面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与客户的信任，在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拥有较为重要的市场地位与较强的竞争力。

目前，公司已全面开启“一体两翼、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对标国际龙头材料企业，着力于高端功能性材料领域，与众多知名品牌建立了持续良好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随着公司研发平台建设的加快、工艺技术的不断革新，公司持续推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高附加值的新产品，在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部分产品已实现进口替代。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伴随移动 5G、物联网、新型显示等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成熟，以及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应用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小型化、智能化、柔性屏、无线充电、防水以及高续航能力等特点成为主要发展方向，有效带动上游高端功能性材料需求的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的高端功能性材料需求加速了国内市场的成长。目前，高端功能性材料主要被全球材料巨头垄断，但国内企业通过多年技术沉淀，已取得长足进步，国内企业发挥小而精的优势，在研发响应速度、配套服务、定制化开发等方面提供了更优秀的解决方案，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进口替代能力。以世华科技为代表的行业新秀在功能性材料细分领域已实现技术突破，部分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近年来，国内材料厂商积极布局高端功能性材料市场，如热管理材料、OLED 显示模组柔性显示材料、OLED 制程薄膜材料等。以屏幕显示行业为例，可折叠、可弯曲、柔性 OLED 屏幕面板等技术快速迭代，对 OLED 发光材料、OCA 光学胶、缓冲及导热屏蔽模组材料、可弯折材料等显示模组材料需求日益加大，对高端功能性材料提出新的技术要求，带动了功能性材料市场的新一轮技术突破。高端功能性材料市场未来需求广阔，进口替代空间可期。

近年来，全球资源消耗和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加速了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对生物基材料、可回收可循环材料的需求，从而加速了材料行业在生物基、无溶剂、可回收等绿色环保材料的研发创新速度和新产品的推出。在“双碳”时代，全球功能性材料领域将会出现石油基功能性材料与生物基功能材料并存的局面，未来，绿色环保的复合功能材料产品将会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1,338,877,703.61	1,178,001,303.84	13.66	396,379,96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7,811,668.79	1,091,993,471.28	14.27	275,600,665.56
营业收入	425,404,856.30	328,956,028.66	29.32	240,988,95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281,253.25	128,921,004.74	42.94	81,584,23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872,262.61	123,304,844.02	19.11	73,401,89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43,520.70	73,797,238.94	147.76	74,013,20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4	25.45	减少 9.71 个百分点	33.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2	16.30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7	0.92	16.30	0.6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7	5.84	增加 1.33 个百分点	6.7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5,245,562.98	83,753,439.77	152,717,036.64	123,688,8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53,477.34	31,666,967.30	60,743,218.73	58,417,58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323,710.34	27,059,653.35	56,594,800.38	41,894,098.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00,129.51	27,582,171.32	-14,916,931.60	98,078,151.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24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顾正青	0	45,150,000	26.25	45,150,000	45,1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刚	0	34,443,000	20.03	34,443,000	34,443,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0	25,800,000	15.00	25,800,000	25,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蔡惠娟	0	12,900,000	7.50	12,900,000	12,9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9,288,000	5.40	9,288,000	9,288,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9,505	3,309,505	1.92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2,134	2,362,134	1.37	0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8,957	2,278,957	1.32	0	0	无	0	其他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23,200	1,908,800	1.11	1,908,800	2,15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25,000	1,695,000	0.99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1、上述股东中，顾正青为公司控制股东，顾正青、吕刚、蔡惠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2、耶弗有投资发展（苏州）有限公司、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正青控制的企业；3、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土资产诚品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均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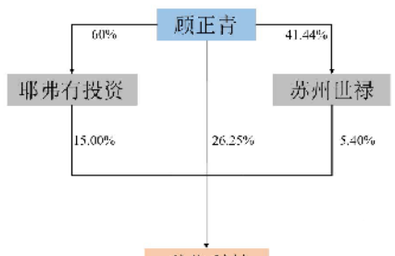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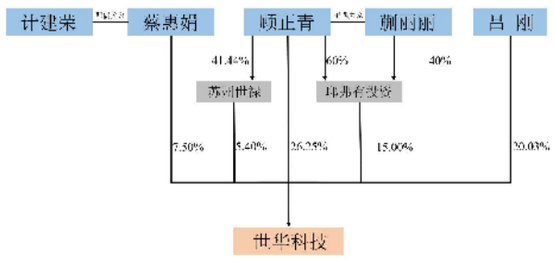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540.49 万元，同比增长 29.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28.13 万元，同比增长 42.94%；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990.19 万元，同比增长 47.3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33,887.77 万元，净资产为 124,781.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0%，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态势稳中向好。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4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46,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在上述预计总授信额度内，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决定申请授信的主体及相应担保的措施、授信的银行、使用授信的主体等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另行提供董事会融资决议。

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3、4、5、6、8、9、10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4、5、7、8、11 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93	世华科技	2022/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文件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异地股东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2）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

（4）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君、计毓斐

联系电话：0512-63190989

邮箱地址：zhengquan@szshihua.com.cn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200

（二）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谢绝现场参会，公司建议全体股东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24 小时内有效阴性核酸检测报告等防疫要求证明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本次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至 05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hengquan@szshihu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下午 13:00-14:3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3 日下午 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顾正青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君先生

独立董事：徐幼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五）至 05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部邮箱（zhengquan@szshihu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3190989

电子邮箱：zhengquan@szshihu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修订处用加粗表示）：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除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除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